

#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9卷第1期  
Issue 1, Volume 9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January 31, 2005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黃主任委員宗樂率團訪問德、法、  
歐盟及OECD競爭法主管機關..... 1
- ◆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  
研討會論文摘要..... 3
- ◆專題演講紀錄..... 7

## 二、消息報導..... 14

- ◆公平會修訂公平法對中小學教科書  
銷售行為規範說明..... 14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15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16

## 三、會務活動..... 22

## 四、國際交流..... 23

## 五、案件統計..... 25

## 六、重要公告..... 26

- ◆專題演講預告..... 26
- ◆出版訊息..... 26

## 一、專題報導

### ◆黃主任委員宗樂率團訪問德、法、 歐盟及OECD競爭法主管機關

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93年12月5日結束為期10天的歐洲訪問行程返抵國門，黃主任委員一行6人此次前往德國、法國及比利時，分別與德、法、歐盟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會面，並舉行雙邊會議，對競爭政策與執法的國際合作與發展，深入交換意見，同時我國也將應OECD的邀請，於2006年接受該組織對我國競爭政策之同儕檢視。

黃主任委員此行是率公平會王委員文宇、徐委員火明及相關幕僚前往，受到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首長高度之重視。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伯格博士(Dr. Böge)，雖因德國國會之要求前往柏林報告，然特別於黃主任委員到訪當日飛返波昂參與會談，並與黃主任委員單獨晤談一個多小

時；歐盟競爭總署署長羅恩 (Mr. Lowe)，法國競爭、消費及不正行為管制總署署長賽胡堤 (Mr. Cerutti) 及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拉塞荷 (Mr. Lasserre)，均撥空親自參加雙邊會議，甚至黃主任委員離法當日，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哲尼博士 (Dr. Jénny) 還特別前往下榻旅館，以早餐會議方式進行晤談。

此次訪問的議題，例如國際卡特爾、技術授權案件、微軟案、海運同盟等都是雙方所共同關切的，因而會談的內容特別深入充實，而我國將在公平交易法修法中引進鼓勵卡特爾成員自首的寬恕政策條款，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將於政府改造中進行整合等訊息，各國主管機關都十分重視，咸認對我國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執行將有重大的助益與影響。此次訪問除對競爭議題有深入討論外，對於鞏固雙方友誼與合作，也有豐碩之成果，各國首長均表示有意願於近期來台訪問，法國新任主任委員拉塞荷甚至主動表示將於94年11月訪台，另外歐盟競爭總署也同意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工作階層的直接聯繫管道，及時交換雙方在競爭法執法上的重要資訊。

我國已應OECD的邀請，同意在預算許可的前提下，將於2006年初接受該

組織對我競爭政策的同儕檢視，黃主任委員特別強調，我國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將近3年，在OECD各項會議與國際貢獻上之良好表現，深受各國的肯定，接受同儕檢視的邀請，不僅代表對於我國競爭法之執法符合國際水準有充分的信心，也希望藉此機會對我國競爭環境進行全盤的瞭解，以提供政府各部門與民間企業參考，俾使競爭政策能更加落實。



黃主任委員宗樂與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柏格（中及右6）及雙方會談人員合影



黃主任委員與歐盟競爭總署署長羅恩於會談後合影



黃主任委員與法國消費、競爭及不正行為管制總署署長賽胡堤相互交換資料



黃主任委員宗樂致贈紀念品給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拉塞荷

#### ◆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公平會於93年12月6日舉辦「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本屆研討會共發表5篇論文，各篇論文摘要報導如下：

##### 論文一：海運同盟國際卡特爾與競爭政策之關係

報告人：林克敬教授（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自2002年以來，海運運價持續的高漲，船運公司賺得荷包滿滿，貨主們卻是叫苦連天，反對海運同盟聯合訂價的聲浪又開始興起，進出口商受不了成本大幅上揚，甚至已告到公平交易委員會。這一波海運運價的上漲到底是經濟景氣使然或是法律制度造成，實在值得深入探討。本文乃從美國航運法、聯合國定期船同盟行為準則公約與歐盟4056/86規則等三種法制進行研究海運同盟的反競爭行為。從研究中得知海運同盟反托辣斯的豁免有其歷史背景，但是各種法制對其仍給予相當多的限制，加上託運人的勢力越來越大，海運同盟反托辣斯的豁免在不久的將來可能被廢除，海運市場將如同大多數的市場將解除管制而進入完全競爭的時代。許多海運公司已察覺到此一趨勢，所以已將合作的方式轉變為「海運聯營組織」及「海運策劃聯盟」等新型態，因此，傳統以聯合訂價的海運同盟在國際航運市場上已逐漸式微。在研究過上述海運同盟法制後，再回頭檢視我國的海運同盟法制，發現到有許多制度可作為我國之明鏡，本文將一併提出建議。

**論文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相關市場管理及公平交易法對其市場銷售行為規範之研究**

報告人：黃銘傑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報告認為教科書、參考書市場之競爭問題，非常的錯綜複雜。一方面，因為審定制度的採用加上業界有意的結合作為，使得教科書市場之事業數受相當的侷限，且由於未如同一般先進國家對教科書採取無償給付制度，使得教科書選用與對價支付二者徹底的分離，此一情事不僅導致市場競爭集中於各校教科書選用過程中，對於公平法以交易相對人存在為規範前提之相關規定的適用，亦帶來重大挑戰。同時，為對抗因審定制度等所帶來的教科書出版事業所擁有的交易優勢地位，而在教育主管機關鼓勵下組成的聯合採購委員會或其所為之聯合議價行為，實有高度牴觸公平法第14條對於聯合行為之禁制，但不僅各縣市政府，連居於指導地位之教育主管機關對此似乎漠不關心，理由耐人尋味。

另一方面，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教科書、參考書市場競爭的漠視，不僅限於上述之聯合議價問題，對於因其所主導之審定制度所引發教科書與參考書間的

鎖住問題，以及因此所導致教科書出版事業於參考書市場上享有幾近百分之百的獨占地位，並濫用此一獨占地位調漲參考書價格之情事，教育主管機關僅以一句「無必然關係」，蹴之九天之外。當然，對於教科書、參考書出版事業類此之濫用獨占地位行為，公平會不僅可以利用鎖住理論以認定其獨占地位之存在，對其漲價行為處以公平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更可利用關鍵設施理論以迎戰出版事業可能主張的權利正當行使抗辯，而對於拒絕授權他人編寫參考書之教科書出版事業，以其拒絕授權行為違反公平法第10條第1款規定，間接地強制其授權。此際，若使出版事業因上一會計年度的總銷售額未達新台幣10億元，而依公平法第5條之1第2項被排除於獨占事業的認定範圍外，但仍不妨礙公平會可利用公平法第24條，對其此種濫用優勢地位行為，予以規範。

雖然，對於教科書、參考書市場上所存在之複雜競爭問題，公平會在其歷來之處分案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之銷售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中，都殫精竭慮、戒慎恐懼的想要藉由

處分或行政指導等，以回復市場健全的競爭秩序。惟鑑於教科書、參考書市場的特殊性，公平會無論如何努力，都難能有效破除參考書市場所存在之獨占結構，當此一獨占結構乃係教科書市場贈品、甚至是賄賂競爭等萬惡之根源時，解決此一問題的根本之道，公平會有三個選擇：首先，聯合教育主管機關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協商，促成前述著作權法第47條之修正；其次，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於核定教科書之際，附加負擔，令他人得於支付合理的報酬下，可自由編寫參考書；最後，適當地運用第四章所建議之「關鍵設施」理論，強制教科書出版事業進行授權，令有志之士得以編寫參考書。

就本研究之立場而言，鑑於強制授權的最後手段性，較佳的解決方向，還是應促成著作權法的修正，或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修正其審定作業方式，於核准審定時附加特定負擔，如果此等目標因特殊利益團體的抵制，而海市蜃樓、遙遙無期時，以維持市場競爭秩序為己任之公平會，就有必要祭出尚方寶劍，以關鍵設施理論為據，強制授權了。而適用關鍵設施之前提，乃是公平會必須深刻體認到鎖住現象在教科書、參考書市場競爭行為規範上的重要性，因鎖住理

論之適用，乃能順利地認定出版事業於參考書市場上所擁有的絕對獨占地位。於此之前，若有必要對於初級市場之教科書本身所生的「贈品」亂象，先來個震撼療法，平息社會各界對此之不滿，則應深切體認到教科書市場上的「贈品」行為之性質，與一般交易時之贈品行為迥然不同，而趨近於「賄賂」行為，其本身即帶有惡質的反社會倫理性，任何對教師、學校、校務會議成員所為的任何贈品等經濟利益提供行為，不論其價值多寡，只要是非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可者，一律當然違反公平法第24條之禁制規定，無由寬貸。

### 論文三：公平交易法第21條有關廣告行為主體認定之研究

報告人：劉姿汝助理教授（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本文最主要是以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下，究竟何等事業可以該當本條所規定之廣告行為主體，也就是廣告主，為出發點加以探討。

作者認為從競爭之觀點，詳言之，以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來看，廣告行為主體必須是公平法第21條第1項所稱「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事業；同時該事業也必須是該廣告

標的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以上兩點缺一不可，否則將欠缺該當性。文中深入探討以上兩個基準之認定方式並檢驗市場上各種廣告行為。

#### 論文四：公平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罪對吸金行為規範競合之研究

報告人：王銘勇庭長（新竹地方法院）

公平交易法第23條禁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為規避該禁範之適用，相關事業常採取各種變化，使得執法機關面對非法多層次行銷應如何適用法律常產生爭議，而違法多層次傳銷有時會與其他違法行為相結合，近來年常見的是多層次傳銷吸金行為，該行為有時與違反銀行法29條非法收受存款罪、刑法詐欺取財罪等行為相結合，執法機關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理暨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所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其間應如何取締該類案件及適用相關法律，對各執法機關及負責最後刑事審判的法院系統而言，均是相當大的考驗。且因各犯罪類型的不同，司法實務之見解亦可能產生分歧，明確界定使用多層次傳銷方式吸金可能成立之犯罪，有助於執法機關就該類案件之處理，進而可有效遏止該類犯罪之發生。

#### 論文五：台灣媒體在廣告市場競爭關係之研究

報告人：莊春發教授（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隨著民主制度的發展與社會開放，以及人民對訊息的需求增加，政府部門對媒體產業的規範也跟著不斷放寬，各媒體均因參與廠商家數增加而提高市場競爭。

媒體產業收入的來源，除少部分依賴產品內容或服務的出售外，大部分皆來自於供應廣告所得。以絕對金額分析，五類媒體中以有線電視表現最佳，廣告金額在8年間增加4.14倍，無線電視的長期趨勢最為悽慘，由最高年度降至剩四成左右。報紙長期則呈下降趨勢，最高年度為最低年度的57.62%。雜誌與廣播，長期均呈上升趨勢，前者增加86.83%，而後者則增加54.49%。

以市場占有率觀察，則出現無線電視大幅下滑、報紙緩慢下滑，有線電視急速上升，廣播與雜誌呈平穩的情形。而總體廣告量在這期間並無大幅波動，因此可看出有線電視產生取代無線電視與報紙廣告的現象。

為說明媒體間替代的可能性，本文利用各種統計數據，尤其是各媒體近10

年消費者媒體接觸率，則可看出五大媒體為何在總廣告營收出現大幅差距的理由。並藉由該趨勢圖，說明各媒體廣告營收各年的變化趨勢。

有線電視普及率快速上升，報紙普及率急遽下降，每百戶家戶擁有報紙份數亦下降，顯現有線電視為何能取代報紙廣告。且因無線電視為單一頻道媒體，而有線電視屬多頻道媒體在廣告市場上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也因此能取代無線電視廣告市場之地位。

若由個別產業廠商數目觀察，除有線電視外，其他四種媒體，均因市場開放政策，增加競爭者家數，各業者為解決內憂，反而忽略了外患的取代侵蝕。它也證實接受市場檢驗、洗禮的媒體發展較佳，相對的長期受到政策保護的媒體，一旦開始接受市場檢驗時，似乎有些適應上的困難。

媒體的開放政策，以及傳輸技術改變，是媒體廣告市場這10年來變化最大的主因，面對此情勢新興媒體業應繼續努力，繼續找出該媒體成功之因，並加強此能力，以面對挑戰。而大幅衰退的無線電視與報紙兩產業，則應努力尋求解決之道，以獲得繼續生存的機會。廣播與雜誌兩媒體產業，在未來的經營應深刻理解市場飽和之處境，朝開拓需求

發展，它將是致勝之道。

#### ◆專題演講紀錄

##### □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禁止與刑法妨害名譽信用罪

講座：張委員麗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日期：93年10月19日

場次：9309-154

#### 壹、前言

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一起研究，關於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禁止與妨害名譽信用罪在刑法上的規定，呈現什麼樣的關係。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2條立法理由指出：事業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損害他人營業名譽之不實消息，以打擊競爭者，亦屬有害交易秩序，故明定禁止之。可見本條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事業之營業信用名譽，禁止藉由陳述或散布虛偽不實消息，打擊競爭者，以維持商業競爭之公平。

但除了公平交易法對營業信譽加以保護外，刑法的「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亦禁止信譽之誹謗，因此有必要釐清公平交易法與刑法之法律適用關

係。本報告先分析各國相關規定及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範內容，再說明刑法「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的規定，並澄清公平交易法與刑法間之法律競合關係。

## 貳、禁止營業誹謗之規定

### 一、各國禁止營業誹謗之規定

#### (一)德國

德國的不正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s）第1條係採對不正競爭行為概括性規範（與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4條相似），對於妨礙營業名譽信譽之行為，可以適用外，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4條及第15條另為「妨害信用」（民事責任規範）及「營業誹謗」（刑事責任規範）之個別規定。

#### (二)日本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於第1條第1項第6款規範「營業信用之妨害」。亦即，意圖侵害有競爭關係（前提）之他人營業上信用，而陳述或散布虛偽事實之行為者（同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2條），致其營業上之利益有被侵害之虞者（有散布的行為，可能導致他人營業上利益被侵害的疑慮之抽象危險為已足），得請求行為人停止其行為，亦即，依第1條

第1項規定課以行為人民事責任。

#### (三)美國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5條（a）（1），為最早不正競爭法之規範立法，主要針對侵害商標及競爭者的誹謗加以制裁。其中「習慣法」有關「不正競爭」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5條第1項有關「不公平競爭方法」及「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慣行」之規定，與前述德國與日本之不當競爭防止法之相關規定，均可視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相關立法例。

### 二、公平交易法第22條營業誹謗之禁止構成要件

#### (一)主觀要件：需有故意或過失

公平交易法第22條雖未明文規定故意或過失的主觀要件，但並非有意採納無過失責任的賠償制度。此項侵權行為或犯罪行為，主要為侵害他人營業信譽，本質為私權之侵害，甚至可能是社會法益、公共法益的侵害。因此，公平交易法第22條需有故意或過失的主觀要件，應採取「過失責任」較為恰當。

#### (二)須為競爭之目的

此與日本所稱誹謗行為以有「競爭關係」者為限不同。我國所謂的競爭目的是以競爭關係為前提，而做出以競爭為目的的損害行為，其範圍較競爭關係



為廣，屬於刑法之目的犯。

判斷事業之行為是否為競爭之目的，應以事業間具有「競爭關係」為要件，依公平交易法第4條規定加以判斷：「本法所稱之競爭，為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三)為損害事業名譽信用目的之行為：達到損害名譽信用之虞即有合致

1.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

針對特定之競爭者陳說或傳播與真實情況不符合之事實，或雖未指明但可得推知其人（影射。例如：十大-->十X；金字塔活水機-->金X塔活水機），而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消息。此虛偽不實之消息須至足以損害競爭者的營業信譽之程度，至於是否損及營業信譽，應斟酌一切情事，加以判斷，並非只是當事人間之主觀認知。

2.警告侵權與威脅訴訟

3.公布判決

公布地方法院或行政法院的判決，摘錄其中一部分文字敘述，故意散布對對手不利的不實或不利的消息。

(四)誹謗對象包括商品、服務及營業所有人或主管人員

公平交易法雖未規定，但由於商品聲譽往往和企業體的名譽休戚與共，故對商品誹謗而足以降低社會對該事業之評價，即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本條未來修法方向並包含服務。

另，營業所有人及負責人等之形象往往和企業之聲譽相結合，尤以大企業之主管及所有人，往往動輒得咎，而影響了社會對企業形象的評價，例如台北101的董事長陳敏薰，若是有人毀謗陳X薰，可能就會影響到台北101的營業信譽，甚至是其中的專櫃廠商。故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散布有關他企業之所有人或主管人身之不實情事，而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亦應包含在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被害客體之中較為合理。

(五)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

本條屬於侵害他法益行為中的刑事責任，故其要件的要求較民事或行政責任（只要求有造成此等疑慮）要來得嚴格。（刑法中亦有只需行為，不需結果出現即加以處罰之抽象危險犯，最典型者為刑法第185條之3，酗酒駕車。）另外需注意的是，本條的立法目的實較接近行政責任，故公平會在判斷是否該當本條的行政責任時，其判斷標準與法院在判斷是否構成刑事責任的判斷標準，

其實並不相同。

陳述或散布內容，需足以降低社會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之營業評價產生使交易相對人嚴重之不信任感，造成營業上之損害，方可該當，亦即，虛偽不實之消息須至足以損害競爭者的營業信譽之程度。

### 參、刑法關於妨礙名譽信用罪之規定

#### 一、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誹謗罪，是指意圖散佈於眾，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或以散布文字或圖畫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而言。行為人必須針對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實行誹謗行為，方構成本罪。然關於刑法第311條的特殊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如下：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例如關於檳榔西施）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之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載述

釋字第509號解釋，明白指出行為人能證明其所為陳述為真實，或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論以誹謗罪。

88年上易字第581號判決，亦指

出：「行為人或係出於善意的發表言論，即不構成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至於是否為「善意」，其判斷重點應是在審查言論發表人是否針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項表達意見或作評論，其動機非以毀損被評論人的名譽為唯一目的。」係以善意判斷是否得為阻卻違法事由之判斷。

#### 二、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妨害信用罪規定在刑法第313條。本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社會經濟生活之信用安全」。故凡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構成妨害信用罪。妨害信用罪，行為主體並無任何限制。

行為人雖然該當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惟如出於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上述刑法第311條的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亦有上述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

### 肆、比較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罪與刑法妨害名譽信用罪

#### 一、誹謗之事是否為真

公平交易法第22條禁止損害他人信譽罪，係以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內容上有陳述或散布者，有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的限制。

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之行為，乃指摘或傳述足以詆毀他人名譽之事。指摘或傳述之事，可能是虛偽，或縱為真實但與公共利益無關；亦不問其為過去、現在或將來事實，只需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即可成罪；另外，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行為，亦無目的之要求，其散布內容只要足以損害他人名譽即可（較為寬鬆）。就是否為不實情事，二者在規範上並不相同。

## 二、主觀目的不同

公平交易法第22條主觀上，行為人係以競爭之目的（前提），而陳述、傳布損害他人名譽之不實情事，其違反是一種目的犯。而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行為人只實行散布足以損害他人信用之流言行為，或實行足以損害他人信用之詐術行為，即成立本罪之既遂犯，並不要求與營業信譽有關。

刑法第310條規定，誹謗罪成立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主觀上除具有誹謗故意外，尚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公平交易法與刑法對兩罪所要求的主觀目的並不相同。

## 三、行為主體不同

普通刑法並不承認法人可以犯罪，所以其處罰的對象皆為自然人，但附屬

刑法中，則有法人可以犯罪的規定，本法即是。

刑法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之行為主體並無任何限制，任何自然人僅需具有意思能力及行為能力者，均得成立誹謗罪或妨害信用罪。至於法人則不能成為誹謗罪之主體。

公平交易法第2條關於事業之定義為：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故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行為主體與刑法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之行為主體，明顯有所不同。

## 伍、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罪與刑法誹謗罪之競合

### 一、法條競合與想像競合不同

法條競合，係指一個犯罪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有數法條保護同一法益），同時有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依擇一適用之法理，因其所侵害之法益為一個，本質上為一罪。

想像競合，指一個行為實現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數個法益，致有數個犯罪結果發生，例如，放置一炸彈，導致多人死亡、多人受傷、多家店面炸損。想像競合本質上為數罪。但刑法第

55條規定以一罪論。

## 二、公平交易法與刑法誹謗罪形成想像競合

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保護法益為「商業信譽」之個人法益，並兼有社會法益（公平競爭的秩序），且該條犯罪構成要件上有「事業為競爭之目的」。

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係侵害個人名譽法益，被告如係事業為競爭之目的，以一個散布不實情事行為而侵害一個兼有社會法益、個人商業信譽法益，以及一個個人名譽法益，應屬想像競合。

故行為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如同時違反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罪。

如前述此二條的規範內涵並不相同，雖具有部分構成要件重疊之現象，但前者（公平交易法第22條）立法目的在於保護事業競爭，其保護法益為事業之公平競爭；後者（刑法第310、311條）則著重於個人名譽之保護，其保護法益係個人的名譽信用。

## 陸、個案評析

### 一、皇冠租書比較表（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自字第234號判決）

#### (一)案情概述

曾某為皇冠租書城之負責人，皇冠租書城與十大書坊，均係從事租書業之連鎖加盟體系，彼此具有競爭關係，曾某為了削減十大書坊之競爭力並增加皇冠租書城之競爭力，於91年年初，在皇冠租書城位於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2號20樓之營業處所，自行起意製作皇冠租書城與十大書坊之優勢比較表，其在該優勢比較表上以「十X書坊」影射十大書坊，並在「十X書坊」項下記載：「財務不完整，毫無組織管理經驗、人員訓練不足、流動率高…」連續（連續犯概念）在皇冠租書城營業地點放置前述優勢比較表供不特定人取閱，及將優勢比較表隨同皇冠租書城加盟資料郵寄予有意從事租書業加盟之不特定人。

#### (二)問題要點

- 1.自訴人（十大書坊）與被告（皇冠租書城）處於同一水平之競爭關係
- 2.符合競爭目的及散布之事實
- 3.散布不實情事，足以毀損網路公司所經營十大書坊之名譽及商業信譽

#### (三)法律意見

被告在文宣上針對自訴人經營之十

大書坊之陳述，足以對自訴人之十大書坊產生貶損結果之用語，影響一般交易大眾對被比較對象之評價，產生不信任感，致有拒絕交易或減少交易之可能性，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合理廣告用詞之範圍，損害自訴人所營十大書坊之營業信譽甚明。

且依被告曾某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足以認定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曾某之犯行洵堪認定，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及違反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曾某先後多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犯行。

## 二、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自字第15號判決）

### （一）案情概述

邱氏鼎公司（大黑松小倆口）以顯目廣告懸掛在公司牌樓。並召開記者會於92年間之臺灣時報、中時晚報、經濟日報各報有陸續報導「宏亞禮坊假借大黑松小倆口商譽」情事。

基於上述事實，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自訴，因為「宏亞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堅稱，其所銷售之「禮坊」牛軋糖產品與邱氏鼎公司「大黑松小倆口」產品係同一廠商製作，且未在推銷牛軋糖產品時對顧客說：「牛軋糖與大黑松小倆口是同一加工廠做的」，如此已使社會大眾誤以為自訴人進行不實銷售，對於自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造成毀壞貶低，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故被告所為似乎以觸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及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37條之為競爭目的營業誹謗罪嫌。

### （二）問題爭點

1.自訴人與被告處於同一水平之競爭關係，亦即，邱氏鼎公司主要係從事食品之製造及加工，與自訴人公司係立於同一競爭地位之事業主體。

2.是否符合競爭目的及散布之事實，亦即，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銷售之「禮坊」牛軋糖產品與邱氏鼎公司製造銷售的「大黑松小倆口」牛軋糖產品是否係同一廠商製作？

### （三）法律意見

- 1.基於善意，為自辯及保護合法利益，與多數人之公共利益有關而發表演論、文字者，不罰。（刑法第310條特別阻卻違法事由）
- 2.判斷行為人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

22條、第37條為事業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時，亦當採與刑法相同之論斷標準。

3. 本案有足認被告二人確有相當理由足信其等向媒體記者傳述、指摘之情節為真，且與邱氏鼎公司商業利益及消費者之公共利益有關，及不得因自訴人公司片面指其商譽受有損害，驟指被告二人基於競爭為目的，惡意侵害其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信譽。自訴人公司就其所指被告二人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於訴訟上之證明，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二人確有自訴人所指上開惡意誹謗之情事，故尚不得僅有利害關係之自訴即率以刑責相繩。

### 柒、結語

言論與意見表達的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但任何權利的行使都有一定的限度，言論自由亦不例外。言論自由而侵害他人的名譽，法律必須有相應的處罰規定。因此，現代文明國家都不允許任意發表言論侵害他人名譽的行為。

公平交易法為保護競爭秩序，不允許以誹謗手段侵害競爭對手；而刑法為保護個人的社會聲望，也不許誹謗攻擊他人。因此，一個誹謗行為可能侵害競爭對手的信譽，也同時侵害競爭對手的負責人；此種想像競合現象只論以一罪，即依照公平交易法第22條處罰。

刑法的誹謗罪與公平交易法的營業誹謗罪，主要的差異在於，公平交易法的保護對象包括抽象的競爭秩序與競爭者的商譽，但刑法的誹謗罪屬於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所保護者是具體的個人的名譽，而不是抽象的競爭秩序。整體而言，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比刑法的誹謗罪稍廣，如果發生競合現象，公平交易法也較有優先適用的機會。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林莉慈記錄整理)

##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修訂公平法對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規範說明

公平會於93年12月16日第684次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期使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事業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並作為公平會處理

相關案件之參考。

自公平會於89年發布並於91年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以來，教科書市場糾紛仍時有所聞，經通盤考量教科書市場現況、相關案例及執法經驗，公平會決定修正本規範說明。

此次修正重點大致為：(1)擴大原規範說明僅適用於出版事業之主體範圍，將經銷商、書局及其他教科書銷售事業等均納入規範，統稱為銷售事業，並同時修正規範說明名稱為「公平交易法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2)由於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選用權人（校務會議等）與實際使用人（學生）並非同一人，且教科書性質有別於一般商品，爰對於銷售事業提供贈品予教科書使用人，或提供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予選用權人，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等行為，分別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及第24條規定予以釐清規範。(3)參酌日本立法例，例示何謂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4)新增銷售事業不當散發內容涉及欺罔之促銷文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行為態樣。

本規範說明建置於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 □新加坡已通過制定競爭法，並於本（2005）年1月1日成立競爭委員會

新加坡競爭法（Competition Act）已於去（2004）年10月19日制定通過，並將於20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加坡於本（2005）年1月1日依法成立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以執行競爭法。該國於貿工部下設立競爭委員會，並擬將貿工部所屬市場分析處（Market Analysis Division）之任務、資產、人員移轉給競爭委員會。競爭委員會並將於競爭法施行前，建立相關制度及程序。

新加坡貿工部已分別於去年4月12日至5月29日、7月26日至8月10日辦理公告競爭法案（Competition Bill）及法案相關說明資料，以公開徵求各界建言。該競爭法內容，共分六章，包括(一)第一章：總則；(二)第二章：競爭委員會；(三)第三章：競爭行為（包括限制競爭協議、集體豁免、市場優勢地位濫用、結合等行為之規範暨執行）；(四)第四章：上訴程序；(五)第五章：罰責；(六)

第六章：其他。

有關競爭法資料及各界意見書，可自新加坡貿工部網站（[www.mti.gov.sg](http://www.mti.gov.sg)）上知悉。

（摘譯整理新加坡貿工部新聞稿，企劃處劉紹貞）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 □采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於93年11月4日第678次委員會議審議，采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誘使智達公關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離職、不當爭取其交易相對人、以不正當方法獲取該公司營業秘密，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采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被檢舉人案繫行為或有悖於一般商業競爭倫理之虞，故公平會發函警示被檢舉人爾後應注意遵循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勿有類似行為，以免觸法。

本案緣於智達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檢舉略以：采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志進君，原擔任檢舉人總經理，惟陳君於91年4月7日突然辭職，除帶走該公司全體員工外，並使客

戶誤以為檢舉人電子郵件信箱即將無效，使客戶將聯絡事項寄至陳君之私人電子信箱；且陳君未於離職當日交還相關客戶合約與資料，似繼續利用該等資料爭取檢舉人客戶與其往來，影響檢舉人競爭力。檢舉人主張被檢舉人前開行為已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第5款及第24條規定之虞。

案經公平會調查，本案涉嫌違法之爭點摘要如次：

- 1.關於檢舉人員工轉任職被檢舉人乙節，被檢舉人總經理陳志進君尚以欺騙、脅迫、利誘等方式要求員工轉任，該等員工係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被檢舉人處任職。
- 2.關於檢舉人部分客戶轉與被檢舉人交易乙節，經查該等客戶並未因遭欺騙誤導或脅迫利誘而交付業務予被檢舉人，次查檢舉人於91年4月18日後即無法續行提供公關顧問服務，則客戶經自行評估另行委託市場上其他公關公司之接續成本，同時基於合作習慣與信賴感，並為尋求本身最大利益，而自由決定最適合之合作夥伴者，應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與商業常態，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
- 3.關於被檢舉人涉有違法獲取檢舉人客



戶合約與員工設計內容等資訊乙節，經查被檢舉人總經理陳志進君係於智達公關公司擔任總經理時，基於執行業務關係而自然知曉上揭資訊，尚非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5款所稱之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且系爭客戶合約與員工設計內容等資訊，得否符合合同法條構成要件所具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性」等情形，仍存疑義，況檢舉人對於重要幹部離職及其應繳回資料未訂有合理保密措施或契約約定，依本案現有事證，尚難謂被檢舉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

4. 關於被檢舉人案繫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乙節，查檢舉人公司員工轉至被檢舉人公司任職使被檢舉人獲得競爭力，係勞動力自由流動之競爭結果，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虞。

####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1月11日第67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於「WOW! 限時優惠」廣告板，就自身商品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

項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規定除命該公司應立即停止不實廣告行為外，並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屈臣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其復北門市（台北市復興北路）、廟口門市（基隆市愛四路）、政大門市（台北市指南路）、板中門市（板橋市中山路）、北二門市（台北縣北新路）、中壢門市（中壢市中正路）、金城門市（土城市金城路）等7家門市門口，設置「WOW! 限時優惠」廣告板，於該板上張貼康是美藥妝店廣告DM，並以紅色粗筆在其上畫上斜線或打叉，且在該案關廣告DM下方明顯標示「我敢發誓 屈臣氏最便宜」或「我敢發誓 以上商品 我（們）最便宜」，該廣告予人之整體印象，為屈臣氏販售有案關廣告DM上之商品，且所販售之各項商品售價均較康是美便宜。惟經查證屈臣氏並未販售案關廣告DM上之美顏社玫瑰果茶PET500、五蔬果合作社350ml、古道超綠茶600ml／瓶、美研社複方無糖玫瑰蜜棗茶、超聲波潔皙嫩膚儀、妙管家衣物柔軟精、Up2U造型睫毛膏5項、Up2U造型唇蜜9項、曼秀雷敦迷你版淡彩潤唇蜜3入等21項商品；另查屈臣氏上述7家門市銷售該案關廣告DM商品之銷售報表，其所販售視康生理食鹽

水，平均單價47.7元，較康是美所販售平均單價41元為高，亦與廣告板所表示之意義不符，則屈臣氏於上述7家門市設置「WOW!限時優惠」廣告板，就商品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 □東森得易購公司及麥瑟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1月25日第68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麥瑟芬國際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播放「Metisse強效機能塑身衣褲組」商品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分別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0萬元罰鍰、麥瑟芬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東森得易購公司及麥瑟芬公司92年11月25日於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48頻道（東森購物二台）宣播「Metisse強效機能塑身衣褲組」廣告，宣稱「只要穿一個禮拜，腰部就甩掉二吋．．．整個腰立即變小，穿上後你的胃只剩小小的空間」，經行政院衛生署

認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中並無依據，非屬療效但涉誇大不實。經查本案廣告所揭露之銷售主體為東森得易購公司，供貨者為麥瑟芬公司，渠等依「商品寄售契約書」，共同製播廣告，並就銷售數量做利潤分配等，故依共同銷售關係，得認麥瑟芬公司銷售「Metisse強效機能塑身衣褲組」，除提供廣告商品，對其廣告之內容，得透過製播會議進行事前審核、監督；東森得易購公司則主導本案商品廣告之製作、播送及對外銷售。綜觀前開銷售模式，及本案廣告之製作、播送、審閱及整體交易流程，東森得易購公司與麥瑟芬公司於「Metisse強效機能塑身衣褲組」銷售有合作關係，足認該二事業均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查「Metisse強效機能塑身衣褲組」商品廣告內容，宣稱「只要穿一個禮拜，腰部就甩掉二吋．．．整個腰立即變小，穿上後你的胃只剩小小的空間」，依東森得易購公司說明，前開宣稱係屬語意上之誤會，因該商品為塑身衣，使用高彈性之布料製作，並利用布料之彈性使穿著後，暫時性地改變外在體態，並因塑身衣之高彈性使胃部膨脹之空間變小，而非改變穿著者之生理狀態；該內容並無學理依據或臨床試驗報

告、檢測資料。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前開宣稱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中並無依據，已涉誇大不實，是其廣告內容業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洵堪認定。至麥瑟芬公司陳稱系爭廣告僅播出一次即未再播送、無故意使用違法字句之事實及企圖等情，尚不足以影響前開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認定。

公平會委員會議經審酌該二事業之行為動機、目的、營業規模、對交易秩序影響及犯後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分別處東森得易購公司新臺幣40萬元罰鍰、麥瑟芬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 □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2日第682次委員會議決議，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達銷售瓦斯器材之目的，誤導消費者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基隆市政府來函指出基隆市民向該市警察局檢舉「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人員自稱「欣隆瓦斯公司」人

員，並以檢查瓦斯管線為由，推銷安裝產品。案經調查發現，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係以販售瓦斯安全器材為業，主要營業區域是基隆地區，其與供應天然氣之瓦斯公司為不同業務種類，但商號名稱與基隆地區供應天然氣之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相類似；該事業行銷方式是在前二、三天先行投遞服務通知單，利用一般民眾對瓦斯公司之信賴感，當派員至住戶家時即表示之前已有通知將進行「瓦斯安全檢查」，民眾在不疑有他之情況下使之入內檢查瓦斯管線，隨後被處分人即進而推銷並為民眾安裝瓦斯安全開關。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此等為達銷售之目的，刻意選取與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相類似之名稱，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隱瞞其並非導管瓦斯公司之事實，係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以達銷售商品之目的，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公平會並非禁止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以訪問買賣方式販售商品，而是業者於訪問買賣時應充分揭露資訊，在銷售時不應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進行不當行銷。該案欣隆瓦斯開關器材企業社以假藉瓦斯安全檢查之名，行銷售商品之實，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整

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且該事業已第2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公平會爰依同法第41條後段規定處分，命其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9日召開第683次委員會議審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公司）被檢舉刊登「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經委員會議討論後作成決議，台灣固網公司刊登前開廣告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爰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150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公平會接獲檢舉指稱，台灣固網公司於93年7月19日、21日、22日、24日、26日刊登「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廣告，於93年7月20日、21日、23日刊登「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廣告，刊登媒體為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報紙，廣告內容均係以黑色粗體大字載列「民國93年7月15日起中

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或「民國93年7月15日起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免申請、免換號～即可直撥」、「全民響應、人人有獎」，右下方載有贈獎訊息及撥打國際電話之範例。於「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廣告版面下方則植以內含黃、橙、紅漸層色細線之藍色橫條，而於「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廣告則於左上角植以圓弧轉角之圖樣，右下角則有紅色三角形，而「全民響應、人人有獎」等字樣前亦有紅色三角形圖案。廣告版面中並無足資識別廣告刊登者之事業名稱、商標或企業識別標示。檢舉人認為台灣固網公司意圖使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之用戶誤以為自93年7月15日起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須改為「006」，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發現，台灣固網公司於93年6月份刊登之「熱情打動全世界」及同年7月份刊登之「都是006送的」等廣告，前揭廣告均載有「006台灣國際直撥」藍色方塊圖案及台灣固網公司之商標圖案及公司名稱，然而系爭「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

為006」廣告中，除下方所載列「免付費查詢&領獎專線：0809-000166」文字，並無足資識別廣告刊登者之事業名稱、商標或企業識別標示；況以「民國93年7月15日起中華電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民國93年7月15日起遠傳/和信用戶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改為006”」等黑色粗體大字，因標示日期、中華電信用戶或遠傳/和信用戶前三碼改為「006」，其傳遞訊息極易解讀為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之用戶自93年7月15日起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須改為「006」，而廣告版面中所使用之圖案，確與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常用於廣告之企業識別系統類似。是以，合併觀察系爭廣告之圖案文字，極易使人誤認系爭廣告係分別由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刊登，所傳遞之訊息係告知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自93年7月15日起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須改為「006」之錯誤認識。

台灣固網公司之系爭廣告，使消費者誤以為中華電信公司或遠傳電信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自93年7月15日起撥打國際電話前三碼須改為「006」，不符合廣告正確傳達訊息之原則。廣告內容中未載列足資識別廣告刊登者身分之事

業名稱、商標或企業識別標誌，不符合廣告完整揭露訊息之原則。另外前揭廣告易使消費者誤認廣告刊登者之身分及廣告所欲傳達之內容，亦難謂無誤導性質，爰認為台灣固網公司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佳諦企業有限公司製播「夢姿美全效塑身衣組」商品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23日第685次委員會議決議，東森得易購公司、佳諦公司於有線電視系統製播「夢姿美全效塑身衣組」商品廣告，宣稱「穿著前腰圍是30吋，穿著後腰圍變27吋」及「穿上它，小腹更平坦，贅肉脂肪消失了」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得易購公司新臺幣75萬元罰鍰、處佳諦企業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查本案係行政院衛生署移請本會辦理，關於佳諦企業公司於東森購物一台

製播「夢姿美全效塑身衣組」廣告，宣稱「穿著前腰圍是30吋，穿著後腰圍變27吋」及「穿上它，小腹更平坦，贅肉脂肪消失了」等字句，並經行為人說明，該商品係利用穿著後之高緊力束身布使脂肪移位，脂肪非立即消失，亦非穿著後有任何生理上的變化，且塑身衣產品之功能已為廣大消費者了解，不可能使消費者產生誤解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非屬療效但涉誇大不實，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

### 三、會務活動

- ◎ 93年11月1、2日於台北縣烏來舉辦「本會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
- ◎ 93年11月9日、12日及17日分別於花蓮、高雄及台北舉辦三場次「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一日營」宣導活動。
- ◎ 93年11月18日派員赴嘉義縣吳鳳技術學院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3年11月19日舉辦「公平交易法對補習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93年11月19日舉行第36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結業式。
- ◎ 93年11月23日於台中市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93年11月26日於台北縣烏來舉辦「公平交易法對事業促銷行為面面觀研習營」。
- ◎ 93年11月28日派員赴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3年11月29、30日於台北縣金山鄉舉辦「經濟分析在競爭法之應用研習營」。
- ◎ 93年12月3日及14日舉辦「公平交易法對百貨公司經營行為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



- ◎ 93年12月6日舉辦「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共計167人參加。
- ◎ 93年12月10日派員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3年12月13日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入門篇及進階篇各1場。
- ◎ 93年12月21日於嘉義舉辦「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一日營」宣導活動。
- ◎ 93年11、12月，94年1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11月16日 (場次：9310-155)	陳委員榮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從物權編修正談普通抵押權之競爭力
93年12月28日 (場次：9311-156)	李主任成 (東吳大學法律系)	由競爭法的觀點探討國際貿易法反傾銷措施合理性
94年1月18日 (場次：9401-157)	陳副教授志民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法律的經濟分析：我美麗的正義女神是不是憂鬱的經濟學家？

## 四、國際交流

- ◎ 93年11月1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參加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
- ◎ 93年11月10日蒙古國立大學法學院教授Mr. Amarsabaa參訪公平會。
- ◎ 93年11月15日於本會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

暨研討會，11月16日於新竹舉行反托拉斯研討會。

- ◎ 93年11月18日公平會杜視察幸峰參加台尼（尼加拉瓜）FTA第2回合諮商工作會議。
- ◎ 93年11月18、19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參加第29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 ◎ 93年11月19日至23日公平會郭處長淑貞、賴科員淑青赴澳洲雪梨參加「ICN卡特爾及寬恕政策研討會」。
- ◎ 93年11月25日至27日公平會王委員文字赴印尼雅加達參加UNCTAD舉辦之「司法經驗交流研習會」。
- ◎ 93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率王委員文字、徐委員火明、葉科長寧、杜視察幸峰、陳視察盈儒，訪問德國、歐盟、法國及OECD等競爭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
- ◎ 12月6日至8日公平會徐視察宗佑、周科員宜廷赴印尼日惹參加APEC第5屆競爭政策訓練營。
- ◎ 12月13日公平會杜視察幸峰參加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
- ◎ 12月18日至21日公平會與高雄大學、台灣國際法學會合辦東亞經濟法學會第20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 12月21日、22日越南競爭法草案委員會及競爭行政局一行7人至公平會考察。
- ◎ 12月24日公平會張科員心怡參加「2004年APEC領袖宣言及年度部長會議聯合聲明後續辦理事宜」會議。



## 五、案件統計

93年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1,147件，其中檢舉案1,057件，申請聯合案1件，申報結合案33件，請釋案56件。截至93年底，收辦案件達2萬5,968件，經處理結案2萬5,643件，結案率為98.75%。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5,968	17,517	126	6,135	2,190
81年	1,296	1,039	12	13	232
82年	1,567	1,243	9	112	203
83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84年	2,486	1,768	2	435	281
85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6	1,185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7	1,057	1	33	56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8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年132件結合案中43件為申報案。

## 六、重要公告

### ◆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4年2月22日 (場次：9402-158)	吳律師必然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服務業之知識管理 ——以法律服務為例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 ◆出版訊息

93年11、12月份，公平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公平交易法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2. 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3. 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6(2002) / Fair Trade Commission, 2004.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3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